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的具体要求,就无法表示意见及涉及的五项事项逐条完善董事会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2)相关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3)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回复:

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审计报告中认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及详细情况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审计报告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5、(3)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之披露,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使用赫美集团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公司,导致赫美集团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确认赫美集团对外担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对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1)违规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首赫投资	武汉小贷	2018-02-05	8,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卓良金桥	2018-06-13	20,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美瑞泰富	2018-06-13	15,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中粤贵赞	2018-05-28	3,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宏世通达	2018-06-13	24,000	两年	是
王磊	杨耀伟	2018-06-14	3,000	两年	是
合计	–	–	78,000	–	–

注: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中粤联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粤资管”、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世通达”。

在本关注函回复工作中,公司核查确认存在以下未经审议程序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每克拉美	锦州银行	2017-07-21	13,000	两年	否
浩宁达实业	北京银行	2017-09-15	1,000	两年	否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300	两年	是
合计	–	–	18,300	–	–

注: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浩宁达实业”。

(2)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原因及过程

① 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每克拉美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变更后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到期后,每克拉美未告知公司续贷情况,公司董事长签署了续担保协议,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浩宁达实业(原名“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到期后,浩宁达实业相关财务人员由于不了解规定,认为金额较小并未上报公司总部,公司董事长签署了续担保协议,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2018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贷款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首赫投资股票权益严重缩水。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认为首赫投资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由于汉桥机器厂质押比例已接近100%,首赫投资无力偿还上述民间贷款,债权人即以资封股票和诉讼方式要求首赫投资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增加信用。首赫投资因担心股票被查封或诉讼会导致其他债权人跟风,出现大批量诉讼及查封情况,形成债务危机传导至上市公司,故而被迫接受私下盖章的方式规避债权人诉讼查封行为,争取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本意为降低上市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概率。

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用印中请或公章外借审批的情况下,以赫美集团名义分别与重庆中讯、林亮辉和万东亮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以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的名义与郭文晓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款项均直接汇入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首赫的指定账户,未流入赫美集团账户,赫美集团仅作为借款协议的签署主体。

(二)诉讼事项

1、审计报告意见

赫美集团面临较多的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获取全部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目前核查所涉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说明

2018年,受国家金融去杆杠政策的影响,银行开始收紧对公司的贷款,部分已批复的新增贷款不再发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暂缓存量贷款续期业务,公司融资难度增加,资金流动紧张。由于部分到期债务无力偿还不无法续期,公司征信情况受到极大影响,导致其他部分未到期债务涉及的银行及金融机构陆续提出要求公司提前归还欠款,公司资金情况进一步恶化。由于无法按期还款,公司被债权人起诉,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子公司股权及其设备被查封冻结。

(1)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赫美商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梅月支行	75*********301	基本户	1,152,989.16	2018.08.01
2	赫美商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755*********102	一般户	214.32	2018.08.30
3	赫美商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734	一般户	0.50	2018.08.31
4	赫美商业	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811********604	一般户	53.12	2018.08.06
5	赫美商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星支行	026********720	一般户	0.30	2018.9.29
6	赫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174	一般户	–	2018.07.18
7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梅湾支行	811********851	一般户	21.70	2018.10.25
8	赫美集团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108********137	一般户	4.00	2018.07.16
9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95	一般户	587.47	2018.10.17
1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	755********707	一般户	848.27	2018.09.28
11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648********669	一般户	5.00	2018.10.25
12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77	一般户	760,398.06	2018.07.18
13	赫美集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22********018	一般户	–	2018.09.29
14	赫美集团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7********833	一般户	–	2018.09.29
15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1	基本户	33,160,447.90	2018.07.16
1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2	港币结算户	2,533.33(HK$2916.75)	2018.09.28
17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866	港币待核查户	2.67(HK$3.17)	2018.09.28
1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1	外币结算户	–	2018.09.28
1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101	美元待核查户	0.27($0.04)	2018.09.28
2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1	港币结算户	3,072.77(HK$3773.62)	2018.10.16
2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30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	2018.09.28
22	赫美集团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460	一般户	389.49	2018.12.19
23	赫美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	600********771	一般户	1,538.02	2018.09.04
24	赫美集团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81********089	一般户	2.63	2018.08.10
25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762	一般户	129.96	2018.9.3
26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272	一般户	98.18	2018.8.7
27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193	一般户	0.02	
28	惠州浩宁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17	一般户	152,914.63	2018.11.10
29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下城大道支行	728********512	基本户	1,573,056.24	2018.08.01
30	惠州浩宁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026	一般户	186,369.56	
31	惠州浩宁达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室	2009********838	一般户	34,739.75	2018.10.16
32	惠州浩宁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181	一般户	644.06	2018.10.16
33	惠州浩宁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63	一般户	31.32	2018.12.18
34	事业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471	一般户	39,454.51	2018.10.16
35	事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1	一般户	522,200.71	2018.10.16
36	事业部	渤海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00********571	一般户	0.89	2018.6.29
37	事业部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660	一般户	191,152.15	2018.12.4
38	事业部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687	一般户	57,147.59	2018.10.16
39	事业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营业部	000********194	一般户	5,568,300.71	2018.08.17
40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2000********3612	一般户	1,627,439.01	2018.7.30
41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1100********009	一般户	520.97	
42	事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194	一般户	37.59	2018.8.7
43	事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25	一般户	2,606.90	2018.10.16
44	事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4********311	一般户	603.83	2018.7.16
45	事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6********609	一般户	91.04	2018.10.25
46	事业部	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817********001	一般户	23,160.42	2018.08.02
47	事业部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771********191	一般户	232,339.29	2018.09.04
4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277	保证金户	22,175.32	2018.09.28
4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316	保证金户	40,000.00	2018.09.28
50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76	保证金户	100,000.00	2018.10.16
51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90	保证金户	140,000.00	2018.10.16
52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94	保证金户	30,105.28	2018.10.16
53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74	保证金户	300,000.00	2018.10.16
54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87	保证金户	150,000.00	2018.10.16
55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82	保证金户	156,997.54	2018.10.16
56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085	保证金户	8,017,145.51	2018.8.8
57	赫美集团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营业部	000********773	保证金户	298,308.30	2018.8.18
58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762	专用户	–	
59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045	一般户	–	
60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787	专用户	0.01	
61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180********009	保证金户	289,529.00	2018.8.9
62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1********842	一般户	137,838.63	2018.7.30

(2)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设备等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车辆	梅赛德斯奔驰牌BC8477T等6辆车+集团事业部7辆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0465号之六等	3,072,833.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	赫美集团	房产	高发东方科技园90栋房产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2财保470号等	4,539,014.85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院查封
3	惠州浩宁达	房产	厂房、研发楼等10处房产+网球场等4处建筑物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13号等	115,284,43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4	赫美集团	股权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之公司股权+赫美集团下属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336号等	794,317,01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冻结
5	惠州浩宁达	股权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46号之四等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冻结
6	赫美商业	股权	深圳赫存时装有限公司等9公司股权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执6098号之一等	534,000,000.00	郭文晓等	法院冻结
7	惠州浩宁达	机器设备	全自动PCB上板机等62个设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2129号之三十八等	8,994,456.0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8	赫美集团	土地使用权	坪山新区河富裕路劳士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23号等	33,573,367.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9	惠州浩宁达	土地使用权	西区鸣水河土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13号等	18,980,67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一)违规担保事项

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截止至本回复日,公司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金额。

经与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本人确认,其正通过直接还款或重新签署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协议的形式消除影响。

(二)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目前催收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具体能收回的金额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目前对于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如期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四)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对于消除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解决进展如期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消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债权人大会,向债权人提出两类解决方案,一是依据赫美集团前期披露的控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转股;二是债务延期,延期条件再行协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豁免赫美集团、赫美商业为首赫投资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担保及优先清偿义务。

2、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3、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宏世通达进行和解,承诺自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重新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二)消除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资金往来相关方就资金往来及采购预付款开展催收工作,具体如下:

(1)对其他应收款的催收措施:

序号	公司	核算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解决措施
1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俞萌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将督促深圳市文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俞萌珠宝有限公司与赫美集团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根据三方往来账务。
2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23.00	至限商贸与赫美集团已于2019年12月24日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赫美集团将按此将三方往来账务转销。
3	智慧科技	其他应收款	深圳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11.98	赫美集团将以股东名义对此业务进行内部审计,查明资金的实际用途,如实此过程中发现赫美等料款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赫美集团将立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司法予以进行侦查并要求赫美等料款管理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欧联亚	其他应收款	深圳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61.72	欧联亚目前正在向联合商业保理催收中。
5	浩美天两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世汉明实业有限公司	172.07	浩美天两、中世汉明、杨子时代三方签署委托付款协议,核销账务处理。
6	浩美天两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宏冠建信欣商贸有限公司	239.20	浩美天两目前正在向冠建信欣催收中。
7	浩美天两	其他应收款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56.77	资金方向赫美集团提供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由浩美天两、深圳美世、赫美集团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核销账务处理。

(2)对采购预付款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继续催促收回预付款,或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继续采购其他存货,以抵充预付款。

如通过以上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的,将会对公司造成影响,鉴于刚启动催收工作,公司无法评估对公司造成影响的程度;公司始终来持最大的努力催收,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损失。

2、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如下:

(1)首赫投资及相关各方已与郭文晓签署《和解协议》,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和李小阳承诺在协议签署4个月内向郭文晓偿还全部债务金额,郭文晓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撤回对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强制执行申请及李小阳的失信记录,变更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为: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和李小阳。期间不追究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偿债义务。

(2)首赫投资已与万东亮签署《和解协议》,首赫投资和王磊愿意在承担纠纷案件中的全部债务,愿意按照纠纷案件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债权人同意免除赫美集团的还款义务。首赫投资及王磊的还款时间另行协商。

(3)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重庆中讯与林亮辉进行和解,承诺由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的偿债义务。

(4)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消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债权人大会,向债权人提出两类解决方案,一是依据赫美集团前期披露的控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转股;二是债务延期,延期条件再行协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豁免赫美集团、赫美商业为首赫投资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担保及优先清偿义务。

2、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3、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宏世通达进行和解,承诺自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重新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三)消除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债权人大会,向债权人提出两类解决方案,一是依据赫美集团前期披露的控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转股;二是债务延期,延期条件再行协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豁免赫美集团、赫美商业为首赫投资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担保及优先清偿义务。

2、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3、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宏世通达进行和解,承诺自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重新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三)消除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2019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解除银行账户及资产的查封冻结,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解决和优化债务问题的措施

(1)以现有和即将回流的资金链动解决土地查封

公司可回笼和可解除冻结的资金近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现金的收支情况,做债务的延期和归还全盘方案,先撬动土地资产的查封解决。多家金融机构表示只要公司能够继续按期支付利息,可同意解查封续贷。

(2)出售土地和房产,回流资金

公司计划将土地房产(包括东方科技园房产以及惠州土地及厂房)进行折现,以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恢复正常的资金流动性;与债权人逐一形成债务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分期还款或续贷。

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①现有东方科技园(宿舍+华科大厦)账面净值439.18万元,预计售价近2亿元;

②惠州房产和土地账面净值共14,318.97万元,预计售价超过2亿元。

③坪山土地和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在与其他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谈联建,将其按原近7万平米的建设规划建设完成后再打包出售。

(3)引入战略合作方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

公司已经接触以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的资产管理公司探讨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的方案。

(4)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对公司和子公司人员情况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方案的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子公司业务独立运营的模式;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上述未决诉讼及涉诉查封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消除。

2、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

(1)商业板块

①加紧对现有库存存货的快速消化回流资金。同时考虑对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出售回收投资款,或以股权作为偿债的手段,增加流动性。

②形成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增加三、四线城市门店布局。干掉一代已成为国际高端品牌消费主力,而互联网是青年人群了解和购买高端品牌产品的重要渠道,公司顺应国内高端品牌的消费群体已经逐步年轻化的趋势,以自有的线上电商平台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并凭借互联网技术打造功能完备的线上销售系统,提升销售能力,强化会员系统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的合作方提供线上对接平台和技术支持服务。

③调整品牌策略,扩充国际轻奢品牌数量及品类。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与国际品牌或立合资公司或与资本合作成立产基金等外延发展形式,实现品牌及品类的丰富及渠道的优化转型,获得公司在品牌运营中的话语权及生产经营权,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并在公司体系内实现资源整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公司的国际品牌运营布局,积极拓展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的轻奢时尚品牌,以迎合主流年轻群体的消费定位,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增加业务收入。

④打造高品质会员系统。公司将打造全新的会员系统承载已有会员并发展新会员,通过新会员系统,公司将打通品牌、商场甚至是品类间的壁垒,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覆盖的商品和服务。会员系统的服务内容将涵盖消费者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依托公司体系内商业、旅业及文化创业等资源优势,提供国际品牌商品、高端旅游产品、精品酒店住宿、飞机头等舱机票、机场贵宾休息室、有机健康餐饮等内容,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机串联,互为助力。

(2)金融板块

2019年公司将不会对金融版块业务的继续进行投入。重点工作将放在应收账款贷资金款的催收回笼资金解决兑付问题。

(3)制造板块

2019年4月23日,国家电网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关于2019年第一次供应商绩效评价的通告”,赫美集团在73家参与电能表物资绩效评分厂家中,排名第19位。受益于09版标准智能电表更换进度加快,预估2019年电能表招标总金额约66亿元人民币。公司电表制造业板块运营因基本账户被查封导致流动性出现问题而导致业务停滞,公司正积极努力解除账户查封,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降本增效,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激活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动力。加紧催收应收账款等,并考虑与第三方进行业务承包合作等模式增强盈利能力。

(4)文旅板块

大众旅游时代已经来到,旅游正在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的生活方式。融合性将是旅游业的本质属性。旅游业的综合性特征,决定了只有依托多个产业,才能向旅游者提供包括行、住、食、游、购、娱等在内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旅游业的关联性特征,既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又拓宽了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产业基础,提出旅游+商业、旅游+教育的融合性文旅发展战略。同时,因近几年台湾文旅产业发展迅速并成功树立了多个文旅项目的标杆,为践行国家品牌战略消费升级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两岸携手共筑中国梦的号召,公司通过人才交流与引入,及高科技技术、文旅创意、精品农业等项目的合作建立两岸共同市场,互通互融,增进两岸深度经贸合作。公司于2018年中期从台湾引入文旅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台湾裕文堂有限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赫美思路,引入了台湾具有多年文旅项目运营经验的优秀管理者加入公司管理团队。从人才、高科技科农业、文旅IP等多方面与裕文堂进行探讨,并逐渐开展文旅产业合作。

(四)消除股权收购及转让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公司将加大对有信钱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力度,并继续与金卡易联的交易对方保持协商沟通。

公司将加强并购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并加强投资并购前期的尽职调查。加强子公司投后管控。委派董事、财务总监、印章管理等人员对子公司内控工作全面把关,定期进行子公司内部审计,严格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同时,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学习相关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2、根据2018年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共计2.06亿元,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共计7.80亿元,你公司在主要银行账户在内的62个账户被司法冻结。

(1)请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就上述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如是,请说明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并提出明确的解决期限。

(2)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就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形成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及解决期限详见本关注函回复第一问中关于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消除的具体措施和预期时间。

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3)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4)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